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2月4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12月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大华特字[2021]005976号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服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的盖章页）

承诺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4日